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[2020]南自然资

建字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建字第 4405232023061300607—20201127 号

本次变更后建设规模为：总建筑面积 41779.49 m<sup>2</sup>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0470.47 m<sup>2</sup>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11309.02 m<sup>2</sup>；容积率 3.49；建筑基底面积 2613.9 m<sup>2</sup>；建筑密度 29.98%；绿地总面积 2719.84 m<sup>2</sup>；绿地率 31.19%；停车率 35.55%；住宅户（套）数 280 户。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南澳县俊腾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云星华府
建设位置	汕头市南澳县云澳镇台湾街
建设规模	1 幢 15 层高层住宅，其中沿两向道路设 1 层商铺，1 层地下停车库（局部两层）。实用地面积 8719.2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41765.49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30470.47 平方米，架空层建筑面积 448.74 平方米，地下室建筑面积 10812.61 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： 总平面方案三份； 建设工程许可意见表二份；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七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